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1〕174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湖北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备基地一期工程辅建区地 质勘探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北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备基地一期工程辅建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地质钻探申请材料》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17+834-718+015 处（背水面）进行地质勘探，距荆江大堤内堤脚距离 205-405.8 米，共布置勘探孔 38 个，钻孔孔径 110 毫米，孔深 35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辉和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夏凤兴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祁家渊段段长贺勇、龙渊段段长庄小翔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地质钻孔的封堵，要专班专人旁站式监管。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

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1年12月17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